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4,933.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37.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95.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898.8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	56,768.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	9,503.1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8,271.10	78,271.10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95.8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	47,495.81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8,271.10	59,495.81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768.00	47,495.81	2,035.30	2,035.3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3.1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合计	78,271.10	59,495.81	2,035.30	2,035.30

四、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437.61 万元（不含税）。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总计金额为 338.27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38.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3062.90	28.30	28.30
2	审计、验资费用	1160.38	231.13	231.13
3	律师费用	680.00	37.74	37.74
4	发行手续费用	56.03	41.10	41.10
5	信息披露费用	478.30	0.00	0.00
合计		5437.61	338.27	338.2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373.57 万元自筹资金一并进行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要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73.5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73.5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事项的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